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厦门地区)治安案件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(厦门地区)治安案件救助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)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,受害人因精神病人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造成人身伤亡,政府纳入救助范围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救助金给付责任,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所称“精神病人”特指经相关医疗机构、司法鉴定部门鉴定患有精神疾病,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(率)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受害人的故意行为、重大过失及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精神病人对其监护人、家庭成员的伤害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